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承辦人：林怡汝  
電話：(03)5427974#102  
電子信箱：05411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青草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4010595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580000A\_1140105957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府辦理114年度全市性教師特教專業知能研習「社會技巧工作坊」，請貴校薦派相關人員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特殊教育學生情緒行為專業支援團隊113學年度工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研習相關資訊如下：
  - (一)研習時間：114年8月19日（星期二）與8月20日（星期三），8時30分至16時30分，共2天。（採小組共備模式，研習後可產出教材供教師於特殊需求課程使用）
  - (二)場次名額：20人為限。
  - (三)研習地點：新竹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二樓會議室。
  - (四)配合事項：暑假期間進行門禁管制無保全開啟大門，為方便教師與會停車，於當日8時30分至9時30分開啟水田街東大門，請於時間內抵達會場，若有特殊需求，可致電特教中心（03-5427974）。
  - (五)參加對象：

輔導處 114/06/21 10:58



1140003325

有附件



- 1、本市情緒行為專業支援團隊（簡稱情支團隊）教師。
- 2、本市市立高中及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有興趣之特教教師，可由學校薦派參加。
- 3、本市有興趣聽講之教師亦可自行報名參加。

三、學校薦派參加人員本府同意核給公假兩日登記(課務自理)，請依計畫逕至本市教師研習護照登錄報名，額滿時不受理現場報名。

四、全程參與研習者核予12小時研習時數，9時30分後入場或15時30分前提早離席者依實際參與時數核發研習時數。

五、檢附旨揭研習計畫乙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